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21]54号

送件单位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钱塘新区永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

批复意见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、委托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钱塘新区永丰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（2019-330191-44-02-801742）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拟建址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实施永丰 110kV 变电站项目，输电线路为：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、义蓬街道。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变电工程：新建 110kV 永丰变电站，本期主变规模 $2 \times 50MVA$ ，终期主变规模 $3 \times 50MVA$ ，采用全户内布置方式。评价规模为本期 $2 \times 50MVA$ 。（2）线路工程：共计新建 110kV 路径长度约 5.13km，其中新建四回路管沟路径长 0.13 km，利用现有综合管廊 3.8 km，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路径 1.2 km。项目实施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输变电工程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等标准。

三、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等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，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。

六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设计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，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抄送

2021年12月2日
行政许可专用章
第 1 页 共 1 页